
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社区（洞泾区域
2026年环卫作业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117106260331199614-17361956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昕征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2026年06月12日

2026年06月12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社区（洞泾区域 2026 年环卫作业日常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0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6260331199614-1736195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ZC-ZJW-26002）

项目名称：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社区（洞泾区域 2026 年环卫作业日常
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4895250 元（国库资金：489525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89525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社区（洞泾区域 2026 年环卫作业日常养
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95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洞泾大居范围内 23 条道路（长
度 15.307 公里，保洁面积 35.7802 万平方米）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
道、绿带、交通隔离设施等环卫清扫保洁、及无主垃圾清运及突击整治等；3 座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2 座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的作业管理。具体项目内容、采购
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
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的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供应商采购;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6-15 至 2026-06-23, 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 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7-06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7-06 0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 255 号

联系方式：(021)6789827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征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8 号 4 楼

联系方式：199218702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政健

电话：199218702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4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 服务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 向 招标人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 并发布澄清公告。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15	投标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	开标时间、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远程开标。
17	投标签收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

		<p>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不予受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p> <p>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20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21	异常低价 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2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23	政策功能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25	所属行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根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委办发〔2024〕2号），本项目招投标相关信息同步在“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买方”“甲方”系指招标人。

2.7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4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

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昕征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朱政健，联系电话：19921870263，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8号4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

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

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

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

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a.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6)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

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本项目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社区（洞泾区域 2026 年环卫作业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内容	洞泾大居范围内 23 条道路（长度 15.307 公里，保洁面积 35.7802 万平方米）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带、交通隔离设施等环卫清扫保洁、及无主垃圾清运及突击整治等；3 座公共厕所管理保洁、2 座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的作业管理。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489.525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招标需求

（1）、项目背景

为加强洞泾镇大型居住社区环境卫生管理，维护城市整洁、优美形象，保障居民生活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洞泾大居道路保洁进行环卫保洁作业服务外包，进行日常保洁和维护。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一个合格的保洁服务公司。专业保洁公司通过发挥资源的优势、规模优势、专业优势来提高各方面的质量。

（2）、项目概况

洞泾大居范围内 23 条道路（长度 15.307 公里，保洁面积 35.7802 万平方米）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带、交通隔离设施等环卫清扫保洁、及无主垃圾清运及突击整治等；3 座公共厕所管理保洁、2 座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的作业管理。

区域范围（四周边界）：东至沪松公路，南至沈砖公路，西至嘉松公路，北至古楼路。

保洁标准：按照《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要求，确保道路等日常保洁管理指标，区域管理人员要监督到位，要确保责任区无成堆垃圾和泥沙，道路清扫人员每天清扫路面不得少于一次，巡回保洁频次每 20 分钟不少于

1次，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道路冲洗每天不少于2次。

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

(3)、保洁对象

1、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宽度(m)	长度(m)	合计(m ²)	备注
1	道悦路	丁家浜桥-塘砖路	16	200	3200	
2	洞业路	德悦路-塘砖路南面桥	30	300	9000	
3	王家厍路	嘉松公路-刘五公路	24	1845	44280	
4	城隆路	沈砖公路-塘砖路	24	1311	31464	
5	登云路	城中路-德悦路	16	275	4400	
6	倪家墩路	洞照路-塘砖路	20	515	10300	
7	洞塔路	沈砖公路-塘砖路	30	1090	32700	
8	洞德路	沈砖公路-王家厍路	24	329	7896	
9	德悦路	洞业路-洞伟路	24	758	18192	
10	塘乐路	城隆路-洞照路	16	631	10096	
11	洞照路	城隆路-塘砖路	24	928	22272	
12	塘砖路	德宁路-洞伟路	32	1000	32000	
13	洞伟路	塘砖路-德悦路	32	200	6400	
14	经五路（洞泽路）	沈砖公路-王家厍路	20	367	7340	
15	纬五路（塘浚路）	洞德路-洞塔路	16	594	9504	
16	经一路（洞坤路）	塘砖路-塘安路	24	406	9744	

17	城中路西延伸 (塘砖路)	刘五公路-嘉松公路	32	1845	59040	
18	规划环路二期 (洞照路)	塘砖路-塘祥路(樾山 美墅旁桥)	24	264	6336	
19	规划环路三期 (塘祥路)	庄泾河-城隆路	16	914	14624	
20	规划环路三期 (塘安路)	城隆路-洞坤路	2.5	396	990	
21	经四路北延伸 (洞塔路)	塘砖路-塘祥路	16	551	8816	
22	经二路北延伸 (城隆路)	塘砖路-塘安路	16	388	6208	
23	通往佘山地铁站 高架桥下无名路		15	200	3000	
合 计:				15307	357802	

2、公厕:

序号	公厕点位	设施设备 问题	目前情况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德悦路道悦路路口	基本齐全	已使用	87.2	
2	王家厍路洞德路路口	基本齐全	已使用	60	
3	06-06 地块(塘砖路洞照路)	基本齐全	未使用	99.7	

3、压缩站:

序号	压缩站点位	设施设备 问题	目前情况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王家厍路刘五公路路口	基本齐全	已使用	80	
2	德悦路登云路路口	基本齐全	已使用	130	

(4) 人员、设备配置及作业要求

1、人员要求:

1.1. 道路清扫: 人工保洁、人工冲洗、机械保洁、机械冲洗。根据清扫面积技术规范, 规范配置保洁员。

1.2. 公厕: 每座公厕需配置保洁员至少 1 岗。

1.3. 压缩站: 每座压缩站需配置操作人员 2 岗。

1.4. 保洁人员社保交金符合上海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2、环卫设备要求：供应商应拥有相应的环卫保洁设施设备（洗扫车 1 台、冲洗车 1 台、非机动车道清扫机具 3 台、非机动车道冲洗机具 2 台、人行道作业机具 4 台）。

3、作业要求(区域范围见道路明细表)：

3.1. 保洁人员按时在路面普扫及巡回保洁，确保路面无白色垃圾，道路冲洗上午、下午，机械清扫上午下午对路面各清扫一次，确保道路卫生。在普扫结束之后，如果地面出现小面积的不清洁，要及时进行保洁清扫和清理。

在一、二级道路、三、四级道路及城中村道路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标准配备保洁人员对路面实施保洁，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3.2. 道路冲洗。服务期限内每日对道路进行机械洒水冲洗和人工冲洗保洁。

3.3. 地面的环卫作业制度实行：普扫+全天保洁；

3.4. 以上工作可根据季节或特殊时期,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全年无休。

(5) 保洁标准：

洞泾镇大型居住社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具体参照文件《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22、《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5-2022、《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以下罗列其中各类保洁内容的基本要求。

1、道路保洁服务一般要求：

1.1 路面无积泥、无积水及各类废弃物，呈现本色。

1.2 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3 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无明显扬尘。

1.4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

1.5 道路、公共场所以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作业、日间保洁维护的保洁方式；日间机械保洁维护时间应尽量避免早晚交通高峰时间。

1.6 保洁作业应尽量避免早晚交通高峰时间。

1.7 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1.8 管理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

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2、公厕保洁服务一般要求：

2.1 公共厕所应设置规范的导向标志，方便市民和游客。

2.2 公共厕所不应出现明显灰尘、污垢堆积、严重积水和 3 级及以上强度的臭味。

2.3 公共厕所应按规定时间开放并免费使用，设置在旧式居民区附近的公共厕所视需求宜实行 24 小时开放。

2.4 公开公共厕所等级、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员工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

2.5 公共厕所应配备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带臂章、工号牌，服饰应保持整洁。

2.6 公厕服务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举止大方。

2.7 公共厕所管理部门应针对人流突然增多、恶劣天气、如厕人员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2.8 疫情防控期间，需配备相应消杀设备，管理人员根据要求做好消杀及记录工作。

3、压缩站运行与维护

3.1 收集站应制定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

3.2 应保持整洁的站容、站貌。

3.3 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3.4 收集站应按照规定时间作业。

3.5 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严禁危险废物、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进站。

3.6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并应及时清洗。

3.7 分类收集容器，应具有明显分类标识，并保持标识的完整清洁。

3.8 设备保护装置失灵或工作状态不正常时，应及时停机检查维修。

3.9 收集站内各种设施、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6) 其他要求：

1、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管理保洁清扫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3、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清扫保洁工作定岗、定时、定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保洁队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等。

4、对保洁管理人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教育保洁员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重违规行为或违法乱纪,由标方负责处理。中标方要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措施,防止和减少工伤事故。在合同期内如生工伤事故等,中标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安排从业人员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6、中标方聘用管理保洁人员按国家规定帮其办理用工、保险等相关手续,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7、对保洁管理人员做到:统一着装,集中管理。

8、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对财务进行管理,负责保洁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补贴的发放。

9、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具体作业服务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服务机构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7) 关于报价的界定

1、总报价除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社保符合规定)、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通讯、机械设施、清扫物品、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大居区域中有新增道路、人行道、绿化带等,可按服务时间、服务区域路段、结合投标单价按实结算。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四、履约验收要求

1、作业未达标扣减经费

1) 遵循“先作业、经考核、再付款”原则，对保洁公司的工作成效进行考核，建立考核制度，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及方式开展验收。

2) 将作业质量考评成绩与环卫作业经费挂钩，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作业服务经费。考核评分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90-95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月度综合考评：考评得分 ≥ 90 分，全额拨付；考核分 80-9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9 折后支付，考核分 70-8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8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7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7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 分以下，季度养护经费打 5 折后支付并终止合同。

4) 年终汇总：若一年当中有三个月未达到合格标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合同支付总额打 8 折，并将取消下一年度的投标资格。

5) 12345 平台问题能整改未及时整改发现一次扣 2000 元，12345 平台同一问题连续三次能整改未整改，合同终止；市级曝光一次扣 10000 元，同一问题市级曝光两次，合同终止。

2、考核要求：按《洞泾环卫检查考核标准》对保洁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未达到管理目标要求的“问题”，逐个记录（拍照留证）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建立考核制度，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及方式开展验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拨付季度保洁经费，考核分 80-9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9 折后支付，考核分 70-8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8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7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7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 分以下，季度养护经费打 5 折后支付并终止合同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得违法分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

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性响应表》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最多提供【3】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3】个仅取前【3】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2.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a) 工作的总体概述；
 - (b) 服务定位和目标：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及性质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定位、具体目标、管理制度；
 - (c) 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 (d) 作业方案；
 - (e)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f)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g) 服务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 (h)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i)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与工具；
 - (j) 人员考核培训；
- (2)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 (3) 按照《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具有技术、经济等方面专长的专家组成。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供应商采购；

2、投标文件初审。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异常低价审查

当评审委员会在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异常低价情况时，需严格按照财政部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进行处理。具体流程和标准如下：

1、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情形

当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审查流程与要求

1.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须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打分类型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投标报价	客观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二	类似经验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3	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环卫作业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三	重难点分析	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6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服务区域、服务范围及面积、设备设施配置等)及服务使用性质特点，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是否有准确到位的梳理分析。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匹配，提出有效解决重难点的措施得 4-6 分；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基本匹配，提出的措施能基本上解决重难点问题得 2-4 分；难点分析未围绕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且未提供有效的重难点解决措施得 0-2 分。
四	服务方案	1. 作业方案	主观分	12	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本项目环卫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包含道路及人行道清扫和保洁、公共厕所及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保洁、不可预见及应急保障的环卫作业等的具体操作模式及方法。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评审标准： 1. 道路及人行道清扫和保洁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针

				<p>对性好、科学性强的为 3~4 分，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的为 1~3 分，内容有缺失、可操作性较弱、针对性较弱、科学性较弱的为 0~1 分。</p> <p>2. 公共厕所及压缩站管理保洁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好、科学性强的为 3~4 分，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的为 1~3 分，内容有缺失、可操作性较弱、针对性较弱、科学性较弱的为 0~1 分。</p> <p>3. 不可预见及应急保障的环卫作业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好、科学性强的为 3~4 分，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的为 1~3 分，内容有缺失、可操作性较弱、针对性较弱、科学性较弱的为 0~1 分。</p>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8	<p>评审内容： 投标人保证垃圾处理服务质量的各种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等内容。</p> <p>评审标准：</p> <p>以上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好、科学性强的为 5~8 分，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的为 2~5 分，内容有缺失、可操作性较弱、针对性较弱、科学性较弱的为 0~2 分。</p>
		3.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主观分	8	<p>评审内容： 包含防汛防台、冰、雪、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评审标准：</p> <p>预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好、科学性强的为 5~8 分，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的为 2~5 分，内容有缺失、可操作性较弱、针对性较弱、科学性较弱的为 0~2 分。</p>
		4. 服务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主观分	8	<p>评审内容： 服务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p> <p>评审标准：</p> <p>以上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好、科学性强的为 5~8 分，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的为 2~5 分，内容有缺失、可操作性较弱、针对性较弱、科学性较弱的为 0~2 分。</p>
五	机械设备情况	机械、设备等配置情况	客观分	13	<p>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作业需求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车辆情况，所有机械设备、车辆都应附上产证或合同、行驶证、照片。</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机扫车得 2 分； 2. 提供冲洗车得 2 分； 3. 每提供 1 台非机动车道清扫机具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 每提供 1 台非机动车道冲洗机具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 每提供 1 台人行道作业机具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六	项目管理组织及制度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主观分	7	评审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等酌情打分。 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全面、流程方法制度完善、操作性强的为 5~7 分，内容较全面、流程方法制度较完善、操作性较好的为 2~5 分，内容有缺失、流程方法制度一般、操作性较弱的为 0~2 分。
七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	主观分	9	评审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和劳动力（含驾驶人员信息、行驶证、对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等情况。 评审标准： 人员配置较好、以上材料齐全的得 6~9 分，人员配置一般、以上材料较齐全的得 3~6 分，不满足基本条件、材料缺失的得 0~3 分。
八	人员考核培训	人员考核	主观分	4	评审内容： 人员考核是否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 评审标准：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且详细、考虑方面完整得 3-4 分；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且考虑方面基本完整得 1-3 分；人员考核没有标准、没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得 0-1 分。
		人员培训	主观分	4	评审内容： 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应急预案演练、接待处置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评审标准： 人员培训方案详细、考虑方面完整得 3-4 分；人员培训方案详细、考虑方面基本完整得 1-3 分；人员培训方案考虑方面不足得 0-1 分。
九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及机构	主观分	3	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能力，即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等售后服务承诺的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说明，响应及时、售后服务便捷的为 2~3 分，响应较及时、售后服务较便捷的为 1~2 分，响应度较弱、便捷性较弱的为 0~1 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社区（洞泾区域 2026 年环卫作业日常养护项目）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本表价格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填报价格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最终报价也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费用(元)	备注
一	道路保洁				
1	人工清扫	357802 m ²	元/平方米.班次.年		
2	机械清扫	15.307KM	元/公里.年		
3	机械冲洗	15.307KM	元/公里.年		
二	公厕保洁				
1	公厕保洁及设施维护	3 座	元/座.年		
三	压缩站保洁				
1	压缩站保洁及设施维护	2 座	元/座.年		
四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p> <p>（4）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信用评审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供应商采购。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其他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2）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 （投标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符合 性审 查无 效标 条款	投标人不存在：（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不存在：（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投标人不存在：（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不存在：（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不存在：（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不存在：（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的；			
	投标人不存在：（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						

说明：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								
...								

4、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联系方式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东至沪松公路，南至沈砖公路，西至嘉松公路，北至古楼路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6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分12期验收

5.2 验收标准（详见洞泾大居环境卫生质量检查标准和考核办法）：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

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分期支付

共分 4 期支付：

按季度支付。建立考核制度，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及方式开展验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拨付季度保洁经费，考核分 80-9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9 折后支付，考核分 70-8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8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7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7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 分以下，季度养护经费打 5 折后支付并终止合同。

第 1 期支付 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 2 期支付 202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 3 期支付 202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 4 期支付 202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

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

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社区（洞泾区域 2026 年环卫作业日常养护项目）

购买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洞泾大居环境卫生质量检查标准和考核办法

第一部分 总 则

一、进一步提高公司环卫作业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质量检查标准和考核办法。

二、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检查标准和考核办法，按照统一标准、分级检查进行考核。

第二部分 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一、清扫质量标准要求

1、马路清扫以“六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角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车辆、工具完好整洁）。“一通”（窞井沟眼通）。

2、重点路段要加强清扫力度，保证路段内时时有保洁工，未做到的每天扣1分。

3、绿化带、人行道树穴内有积存垃圾，每个扣1分。

4、马路清扫作业必须保证在每天早上7:00之前完成普扫，未按时完成扣5分/次。

5、保证沟眼通，若检查发现沟眼堵塞未及时清理，扣1分。

6、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如发现暴露垃圾或余存垃圾，每处扣1分。

二、公厕保洁服务一般要求：

1、公共厕所应设置规范的导向标志，方便市民和游客。

2、公共厕所不应出现明显灰尘、污垢堆积、严重积水和3级及以上强度的臭味。

3、公共厕所应按规定时间开放并免费使用，设置在居民区附近的公共厕所视需求宜实行24小时开放。

4、公开公共厕所等级、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员工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

5、公共厕所应配备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带臂章、工号牌，服饰应保持整洁。

6、公厕服务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举止大方。

7、公共厕所管理部门应针对人流突然增多、恶劣天气、如厕人员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8、疫情防控期间，需配备相应消杀设备，管理人员根据要求做好消杀及记录工作。

三、压缩站运行与维护

1、收集站应制定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

2、应保持整洁的站容、站貌。

3、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4、收集站应按照规定时间作业。

5、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严禁危险废物、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进站。

6、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并应及时清洗。

7、分类收集容器，应具有明显分类标识，并应保持标识的完整清洁。

8、设备保护装置失灵或工作状态不正常时，应及时停机检查维修。

9、收集站内各种设施、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第三部分 考核办法

一、作业未达标扣减经费

1、遵循“先作业、经考核、再付款”原则，对保洁公司的工作成效进行考核，建立考核制度，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及方式开展验收。

2、将作业质量考评成绩与环卫作业经费挂钩，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作业服务经费。考核评分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90-95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月度综合考评：考评得分 ≥ 90 分，全额拨付；考核分 80-9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9 折后支付，考核分 70-8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8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7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7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 分以下，季度养护经费打 5 折后支付并终止合同。

4、年终汇总：若一年当中有三个月未达到合格标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合同支付总额打 8 折，并将取消下一年度的投标资格。

5、12345 平台问题能整改未及时整改发现一次扣 2000 元，12345 平台同一

问题连续三次能整改未整改，合同终止；市级曝光一次扣 10000 元，同一问题市级曝光两次，合同终止。

二、考核要求：

按《洞泾环卫检查考核标准》对保洁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未达到管理目标要求的“问题”，逐个记录（拍照留证）

洞泾环卫检查考核标准（道路保洁）

检查指标	检查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整改时限	评分
道路保洁	路面	路面保洁作业质量达标	路面见本色，路面 3 m ² 以上难见本色一处扣 1 分；路段内 3 处以下零星垃圾扣 0.5 分；3 处以上扣 1 分；7 处以上扣 3 分；沟眼一处不通扣 2 分；路面有小包垃圾、污水、发现一处扣 2 分。	25	即时	
		道路及道路两侧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暴露垃圾堆积每发现一处扣 1 分；3 m ² 以上扣 2 分；7 m ² 以上扣 4 分。		24 小时	
		窨井口保洁	隔栅板沟眼不通畅扣 2 分；沟底残留污水、沙土、有明显污迹的扣 2 分。		即时	
	人行道	门前责任区保洁	责任区域环境整洁有小包垃圾、污水，发现一处扣 1 分；有建筑垃圾货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 1 分；3 m ² 以上扣 2 分；7 m ² 以上扣 4 分。	8	即时	
		人行道保洁作业质量达标	人行道上 3 处以下零星垃圾扣 0.5 分；3 处以上扣 2 分；7 处以上扣 4 分。	15	即时	
	清扫	规范操作	1、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未符合规定扣 2 分。 2、清扫保洁车辆规范停放，停车须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未符合规定扣 1 分。 3、遇气温低于 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未符合规定扣 2 分。 4、机械化保洁应避开高峰时段作业，未符合规定扣 2 分。 5、机械化清扫频率应符合要求标准，机械清扫 2 次/日、机械冲洗 2 次/日，未达到标准一次扣 1 分。	10	即时	
		车容车貌	清扫保洁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未符合规定发现一次扣 1 分；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未符合规定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即时	

		安全管理	1、电动机具只能在非机动车道、或在机动车道最右侧的车道（无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未符合规定一次扣1分。 2、电动机具严禁载人和装运其他货物，未符合规定一次扣1分。 3、电动机具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市市容绿化局要求，未符合规定一次扣1分。	5	即时	
果壳箱		设施完好	破损未即时维修扣1分；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0.1分；分类标识正确完好，一处破损、错误扣1分。	6	72小时	
		周边环境	废物箱清除及时，周边干净、无垃圾堆积，箱体轻度污染一处扣0.5分；严重污染一处扣1分，箱内垃圾积存超过投放口扣1分；箱外有散落零星垃圾扣0.5分，有小包垃圾扣1分。	6	即时	
文明服务		统一着装	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未佩戴工号牌、未佩戴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服务，发现一次扣1分。	5	即时	
		服务规范	保洁人员对道路20分钟巡回一次，做不到一次扣12分；保洁人员作业不规范扣1分（包括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未及时畚清，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等）；作业扰民，态度恶劣，发现一次扣2分。	5	即时	
		工具停放	保洁工具停放不规范，容貌不整洁发现一次扣1分。	5	即时	
绿化带		绿化隔离带和沿街绿化带环境整洁	绿化带内3处以下零星垃圾扣0.5分；3处以上扣1分；7处以上扣2分 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3m ² 以下扣1分；3m ² 以上扣2分；7m ² 以上扣3分。	5	即时	
					24小时	

考核人：
考核单位（盖章）：

洞泾环卫检查考核标准（道路保洁）

序号	评估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导向标志	公厕导向标志按规定设置，男女标识规范统一	公厕导向牌不规范（破损、错误）或未按规定设置，男女标识不规范一处扣1分。	8	
2	责任区保洁	5M周边责任区环境整洁	外墙壁乱涂写扣1分	2	
3			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有杂物堆放或周边环境不整洁扣1分；设施破损、残缺，周边环境不整洁扣1分。	10	
4	公厕保洁	公厕内环境整洁	内墙壁表面脱落；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写、乱刻划、乱张贴一处扣1分	10	

5			管理室内堆放杂物扣1分；厕内地面有污物、烟头等一处扣1分；有蚊蝇、蛛网一处扣1分；沟内有粪迹，未及时冲洗一处扣1分，沟槽内有黄斑扣1分；厕内存在明显臭气扣1分；设施表面有明显灰尘及服务台面物品杂乱扣1分。	15	
6	设施设备	公厕内设施齐全，使用情况良好	便器、照明灯、盥洗盆、水龙头、挡板、衣帽钩、瓷砖、老年人专用板凳、便民服务箱、烘手机、洗手液器等硬件设施破损或缺少一处扣1分。	10	
7		无障碍设施完好	无障碍通道、扶手、专用厕间（扶手、坐便器或板凳）等，设施破损或缺失一处扣1分。	10	
8	工具放置	各类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各类工具无序摆放，使用后不及时清洗扣1分，保洁工具及铺垫放在无障碍通道扶手上晾晒扣1分，交通工具放在厕所门前或无障碍通道上扣1分。	10	
9	文明服务	统一着装，持证上岗，规范服务	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未持证服务扣2分，管理室有闲杂人员扣1分；管理员脱岗或代岗扣2分；管理员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扣2分。	10	
10		服务公示标识内容清晰、醒目，落实到位	未公开或未落实公示内容（公共厕所等级、管理服务时间、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扣2分。	5	
11		保洁服务日志登记规范	公厕内未建立保洁服务日志扣1分；日志内填写不规范、乱涂写及缺页扣1分。	5	
12		便民措施服务到位	专人看管公厕未配置便民服务箱及提供手纸的扣1分，未提供洗手液（皂）的扣1分。	5	
合计				100	

考核人：
考核单位（盖章）：

洞泾环卫检查考核标准（压缩站）

序号	评估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设施设备	压缩设备完好整洁	压缩站排水不畅，水龙头有滴漏，发现一处扣1分；压缩站内堆放其他杂物，发现一次扣2分。压缩容器缺损、变形，压缩容器外体脏，有锈斑发现一处扣1分。	25	
2		压缩箱体标识正确 “六定”管理制度 设置到位	未设置明显标示或分类标示模糊不清，发现一处扣1分；“六定”管理制度缺失扣5分。	20	
3	内外环境	无明显的异味	压缩站周边垃圾散落、环境不洁、乱堆物、污水横流、有明显异味，发现一处扣1分。	20	
4	着装规范	未穿着专业服装	从事垃圾清运人员应穿着蓝色环卫专业服装，每发现1人不安规范着装扣2分。	20	
5	管理标准	管理制度	垃圾房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上墙。无制度上墙没发现1次扣5分。	15	
合计				100	

考核人：
考核单位（盖章）：